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后退 搜索 收藏夹

地址(A)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转到 链接

■热点话题

QQ群炒股,你可知水有多深?

刚刚过去的2006年,大牛市与博客、圈子等词汇,都成为当之无愧的流行语。这一流行趋势目前还在继续,不少股友、博友追逐时尚,通过互联网的QQ群、MSN群、博客群建立了联系,共商投资大计,也有一些机构或个人发现其中隐含的商机,并将其作为发展理财会员的重要途径之一。不可否认的是,互联网上存在大量真知灼见,也让不少投资者从中觅得金股银股。但是,毕竟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牛市行情容易让人们淡忘风险。热衷于博客、股友圈炒股的投资者应该了解,对互联网博客、股友圈的监管要比实体咨询机构的业务监管更有难度,投资者如果不能充分认知其中风险,不做好必要的心理准备,盲目跟风,就可能遭遇不必要的损失。而对于博客、股友圈荐股、招收私募基金等新现象,也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在此,刊发读者来信和律师意见,希望能有助于市场制度建设。

——编者

■读者来信

周晓同志:

我是一位去年开始入市的新股民,入市后试着买了一些银行股,也赚了一点钱。我在上网时,看到不少讨论股票和大势的博客,有的博客主人的文章写得不错,我感觉听从他的建议会赚钱,我很想与博客主人联系,请他代理我炒股。

另外,我还看到有的网站上有“朋友圈”,还发起了“操盘高手联盟”,称“面向广大白领阶层,针对白领人士‘有钱没时间’的职业特点和个人家庭理财的迫切需要,以新锐基金管理团队和实力券商为依托,倡导价值投资理念,探讨中国准中产阶级个人资产保值增值最佳方案,力求建立起一个自我构架,结盟发展”。该联盟还设立全领俱乐部,面向白领阶层和个人投资者招收会员,并提供几种不同类型的服务:一是免费咨询;二是注册会员:会费2400元/年,自注册日起一年内获至少推荐3只涨幅不少于30%的股票的服务;三是高级会员:签订代客理财协议,以会员本人名下账户运作,按资金规模不同收取不同的保证金,按盈利幅度不同进行分成,如超出20%部分,会员与联盟5:5分成;超出50%部分会员与联盟3:7分成;超出100%部分全部归联盟。

我想知道,如果我参与以上这些博客荐股或者朋友圈进行炒股,是否存在风险?如果发生纠纷,是否会得到法律保护?

江苏刘先生

■律师意见

“有偿”、“资质”成维权关键词

近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向好,相关机构组织及个人在互联网上通过朋友圈、QQ群、MSN群或博客为媒介提供证券投资咨询甚至是募集理财资金的行为日益增多,这其中有的只是通过发表个人的投资观点甚至咨询意见进行自我宣传,有的则是通过互联网上各类工具发展购买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客户,甚至于募集资金受托理财的行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职员通过网络媒介推广自身业务本无可厚非,恰恰也是利用科技进步成果的积极现象,但不排除其中有些几个或个人利用网络的特性,非法提供证券投资服务,投资者应该谨慎面对。

辨别三种博客荐股行为

通过互联网上的朋友圈、QQ群、博客之类的方式在网络上发布对证券市场的评论意见、推荐个股、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意见等活动根据其行为的目的及性质可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发表个人对证券市场走向的理解、投资建议、各类投资

观点等,但并不提供有偿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这种行为主要表现为在个人的博客主页上发表证券投资类的评论文章,表达个人的观点,尽管其中偶尔也会有些投资性的建议,但由于并非有偿性的投资咨询服务,不应归于参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行为。

2.通过博客、MSN群、QQ群等宣传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甚至于接受资金委托提供委托理财服务,这类行为一般都是个人通过互联网为媒介征集客户。客户找上门之后,再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以个人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有偿的投资咨询服务。

3.通过朋友圈、QQ群等发展所谓的“操盘高手联盟”,发展投资活动的团体性组织,在团体内发布所谓的“市场消息”,推荐股票等,甚至于发展俱乐部会员提供有偿的在线咨询、持仓和个股分析,并提供委托理财服务。

是否有偿成为定性关键

通过互联网工具面向不特定的对象进行证券投资咨询活

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将其定性为两个类别:1、在网上发布个人的证券投资建议,由于其仅限于非盈利性的发表个人的投资意见,不能认定是证券法中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对此类行为,普通投资者应当理性对待,这些意见仅应作为个人投资的参考意见;2、对于那些通过博客、QQ群、MSN群甚至朋友圈等网络工具征集投资客户,提供有偿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甚至于受托理财服务的行为,则建议投资者应该谨慎对待,不要仅凭在网络上的宣传就轻信其宣传的内容,不要轻易接受其以互联网为工具展开的投资咨询服务甚至于投资理财服务。

如何面对有偿荐股行为

面对有偿的博主荐股等行为时,建议投资者注意以下两点:(1)投资者应该要求通过网络提供此类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出具相关的资质证书,尤其注意个人是不能以自己名义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而单纯的投资咨询机构也不能受托代理客户

从事证券投资;(2)投资者在接受相关投资咨询服务之前,应当与服务提供机构签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约定,尽管目前证券市场行情看好,但仍存在着相应的投资风险,签订协议,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在出现投资损失的时候追究投资咨询机构的责任,获得相应赔偿。

总之,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依赖于网络工具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证券投资代理业务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但网络仅限于相关机构提供服务的媒介工具,尤其是对于那些以网络工具为媒介提供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服务机构的资质,谨防接受不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个人提供的非法的投资咨询服务,以免出现投资损失时难以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赔偿。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颖律师

■链接

相关法律法规有何明确规定

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八章第169条至173条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服务业务有明确的规定。

1997年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更是明确禁止任何个人或机构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擅自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根据相

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任何组织或机构若欲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需具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的监管。

另外,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

条规定“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

者的信息;(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见,中国证监会负责履行对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及行为的监管职责,并且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志愿团动态

陈荣律师九赴江城 蓝田案烽烟再起

□本报记者 牟敦国

继去年7月代理蓝田股份民事赔偿案一审判决获胜后,今年1月中旬,陈荣律师代理的又一批蓝田民事赔偿案也实现成功立案。日前,为该案第九次去江城武汉刚回来的陈荣律师告诉记者,参与本次起诉的原告共有40名,起诉标的额近270万元。

去年7月31日,陈建宝等83名原告诉蓝田股份(后改名为生态农业,现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等11个被告的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蓝田股份因虚假陈述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和保田、翟兆玉等8个被告对原告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总金额近548万元。这一判决也创下多个纪录,即:从案件受理到判决的审结时间最短;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被告最多;同时,更由于是中国第一例判决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券民事赔偿案而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当初不少投资者没有获知可以起诉蓝田股份的信息而错过起诉,当然,也有部分投资者当初对起诉心存犹豫。在去年7月该案判决的消息公布后直至年底,一直有投资者来电来函至上海证券报或者陈荣律师处,坚持要求起诉蓝田股份。本报

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的陈荣律师在上海证券报发表署名文章《蓝田造假案争取年底再诉一批》,称“经过慎重考虑,认为蓝田案的诉讼时效客观上存在一定争议,为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只要有一线希望,也要百分之百的努力。”因此,在充分告知诉讼时效风险和财产执行风险的情况下,陈律师在去年12月中下旬开始接受部分诉讼愿望强烈而又具备较强抗诉讼风险心理准备和能力的投资者的委托,再次起诉蓝田股份等被告。此次立案成功,也是陈律师对于自己署名文章中承诺的践行。

以往的经验表明,每次有蓝田案起诉的消息发布后,总有一些事先不知情的投资者要来参与起诉。对此,陈荣律师表示,出于审慎原则,并鉴于各方面情况的考虑,所以在去年底第二次接受委托时曾明确表示时间不会超过2006年底。而在此次接受委托之后,就不打算再接受新的蓝田案诉讼委托了。

陈律师告诉记者,他此次去武汉市中院,除了在立案庭完成了第二批蓝田案的立案工作,还与法院执行庭积极沟通,对胜诉的第一批蓝田案提出执行申请作了前期准备工作。据陈律师介绍,对于蓝田案的执行申请,申请执行费要比预期中的要高,希望蓝田民事赔偿共同诉讼案的第一批原告投资者做好心理准备。

■维权博客

网上股评隐现监管盲点

□周到

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给信息发布带来极大的便利。在互联网兴起之前,人们发布公开信息的载体,只能是报刊图书和广播电视。但这些载体都有既定的容量。报刊图书编辑的常用工具,就是剪刀加浆糊。广播电视编辑的工作性质也相同。由于有编辑把关,作者也只能自律,以免作品被枪毙。

互联网兴起后,个人发布信息的空间陡然增大。电子公告板系统(BBS)被较早用来发布个人信息,但尚有版主把关。博客(BLOG)一般由博主自己把关。我国计算机终端已经超过3000万台。网站似乎要配备数十万名编辑,才能审核博客的内容。这显然不太现实。这样,博客的一些负面影响,也开始显现。

笔者遇到两件事情。一是在有人在博客上给我留言悄悄话:“博主对××的看法几何?偶认为它是庄家的托。望能发表看法。”话不甚通顺,但反对通过博客影响市场的意见是明白的。我并不认识××,因而无法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二是曾看到某博客首页的公告写明:“私募基金即日起暂停对低于100万小资金的招募,如果你的资产大于等于100万,如果你觉得每年4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你可以接受?那么你就可以来找我,我来帮你

挖掘财富,共享硕果”。这意思似乎是,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风,有刮向私募基金的趋势。

上述动向值得注意。既然是私募基金,就不能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的一种。《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互联网作为新兴媒体,其受众是不特定的。在博客上发布类似的信息,有“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嫌疑。

在博客上发表股评,则成为监管的盲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这是实施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行为的前提之一。在博客上发表言论,算不算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呢?在具体规章中,更有值得关注之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计算机信息业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的咨询人员。”其第三条所述第

(五)项信息,指“分析并预测证券、期货市场及个股、期货品种或合约的行情走势,提供具体投资建议的分析文章、评论、报告等信息”。但博客的开设,并非受计算机信息业务公司邀请,而是博主自行开设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发布于1997年12月12日。博客则自2004年兴起,2005年下半年起流行。

当前,博客往往连络为博客圈,影响日益扩大。一些证券博客的访问量已上百万次,其市场影响不可低估。前不久,《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已经出台。从互联网发展趋势看,其影响力将未必小于广播电视。因而对涉及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博主的监管,必须提上议事日程。

舆论应要求涉及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博主的作者,加强自律。向文波的博文一度影响股价,为一些舆论所诟病。由于缺乏相关规定,我们难以要求向氏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这并不表明向氏的做法是合理的。如果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开设博客,就一些敏感问题发表个人看法,证券市场的秩序恐怕要乱一些。

(作者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副经理,博客地址:http://zhoudao.blog.cnstock.com)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C8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科龙H股股东维权遇困境

□宋一欣

对于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有投资者前来询问H股股东是否可以起诉,现就此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H股股东索赔无先例

2006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对科龙电器与顾维军等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权益受损的科龙电器投资者,无论A股还是H股,都可以依法起诉。迄今为止,在中国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A股股东与B股股东都有起诉的案例,却没有H股股东起诉的案例,所以,我考虑在H股股东起诉上有所突破。而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29条规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理,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这一点有利于H股股东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仲裁维权成为新路径

同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136条、国家发改委的《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9.1条中,要求到海外、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须在章程中载入下述内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可提交仲裁解决,可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科龙电器《章程》第23.1条的约定也是如此。根据上述规定或约定,以及《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我开始尝试通过仲裁方式为H股股东进行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的维权,须知,迄今为止的证券民事赔偿都是通过诉讼手段,而没有通过仲裁手段,如果投资者能够通过仲裁手段获得民事赔偿,无疑找到了一个新的路径。于是,我代表H股股东向有关仲裁委员会提呈了仲裁申请。

适用法律遭遇困境

在有关仲裁委员会审查立案申请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司法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其第五条规定:“仲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宋一欣律师

简介:

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92年律师执业,现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东方电子、郑百文等多起证券民事赔偿案,代理的维权投资者逾2000人。

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仲裁协议无效。”这样一来,科龙电器案中H股股东通过仲裁手段维权就很难了,只有通过诉讼手段解决了,因为直接同科龙电器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并非易事。

这也表明,今后通过仲裁手段为到香港、到境外上市的公司股东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还是不可行的,但难度较大。为此,我建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对《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改,相关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行政规章,也应修改其章程的有关条款。

■建议呼声

基金分红也需要灵活变通

最近市场对基金的高比例分红批评较多,因为分析人士研究发现,高分红基金在投资收益方面往往容易跑输同业水平,直接损害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这种现象的出现并不难理解。因为基金要分红,就必须套现。而基金套现的结果,一方面是用于投资的资金减少了,而这部分套现出来用于分红的资金将显然会错过下一阶段行情;另一方面,由于基金持有某些股票的仓位较重,因此基金套现时难免会对股价形成冲击,从而使得基金市值出现减少。

鉴于基金分红是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也是投资基金所应履行的义务,并且现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投资基金每年必须至少将净收益的90%分给投资者。因此,不分红的做法显然是不可取的,也是违规的。那么如何避免或减少基金分红给基金投资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呢?笔者认为,这就有必要对基金分红进行灵活掌握,同时对于基金分红也应在制度上予以创新。

其一,用连续分红代替高比例分红。虽然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投资基金每年必须至少将净收益的90%分给投资者,但以怎样的方式分配、在什么时间里分配却并无规定。这就为基金灵活分红创造了条件。比如,基金一次性进行高比例分红会对基金净值形成较大冲击,那么,基金完全可以采取不定期的连续分红方式,将一次性高比例分红,改为五次、十次的多次连续分红,同时尽量避免在行情大幅拉升时套现分红。

其二,用基金份额分红代替现金分红。在一个上升行情里,对基金进行现金分红,不仅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同时对于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也是不利的。因此,在行情处于上升阶段,基金分红应尽可能采取基金份额分配的方式,这更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当然,为避免基金公司在行情平稳的情况下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恶性做法,可以规定推出基金份额分红方式须经基金持有人大会批准。